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	30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571	53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3	(2,293)	4,1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	(1,998)	4,239
		<u>(3,420)</u>	<u>8,906</u>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	3	6,171	8,883
收入成本		<u>(5,479)</u>	<u>(8,524)</u>
(毛虧)/毛利		(2,728)	9,265
其他經營收入	4	13,913	328
行政開支		(4,833)	(4,057)
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利息		—	(293)
除稅前溢利	5	6,352	5,243
稅項	6	<u>(199)</u>	<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6,153	5,24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除稅務影響前後之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4)</u>	<u>(86)</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109</u></u>	<u><u>5,157</u></u>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u><u>0.11</u></u>	<u><u>0.11</u></u>
— 攤薄		<u><u>0.06</u></u>	<u><u>0.0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78,811	—
廠房及設備		562	429
		<u>79,373</u>	<u>429</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	68,132	9,288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890	1,4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625	235,776
		<u>160,647</u>	<u>246,5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89	11,682
無抵押其他貸款	13	—	2,031
應付所得稅		11	—
		<u>500</u>	<u>13,713</u>
流動資產淨額		<u>160,147</u>	<u>232,7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9,520	233,2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188	—
資產淨額		<u>239,332</u>	<u>233,2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0,541	50,334
儲備		168,791	182,889
股東資金		<u>239,332</u>	<u>233,22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投資、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以及買賣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同時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經重估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所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一系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本年度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0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回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金融資產轉讓 ¹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 日期及過渡性披露事項 ⁶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及股本 — 廣泛資料

營業額指租賃投資物業所獲取之租金收入、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撥備之淨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之總和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0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71	53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2,293)	4,1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998)	4,239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6,171	8,883
	<u>2,751</u>	<u>17,789</u>

可報告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物業投資
- 買賣證券
-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就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3)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4) 未分配項目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無抵押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 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 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職位以及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買賣證券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	300	—	(3,720)	8,906	6,171	8,883	2,751	17,789
業績								
分部業績	156	—	(4,332)	8,486	416	98	(3,760)	8,584
其他經營收入							13,913	3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01)	(3,376)
財務費用							—	(293)
除稅前溢利							6,352	5,243
稅項							(199)	—
年內溢利							6,153	5,243
資產								
分部資產	79,638	—	68,132	9,288	—	655	147,770	9,9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92,250	236,993
綜合資產總額							240,020	246,936
負債								
分部負債	186	—	—	—	—	6,851	186	6,8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2	6,862
綜合負債總額							688	13,713
其他資料								
可分配添置資本	79,096	—	—	—	—	—	79,096	—
未分配添置資本							—	2
未分配折舊							152	152

企業整體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兩個年度大致位於香港。有關本集團地區資料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其地區分佈之客戶計算之收入：—		
香港	<u>6,171</u>	<u>8,883</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香港	<u>79,373</u>	<u>429</u>

年內，本集團只有一名客戶(二零一零年：一名)。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撥回應付款項及其他貸款	12,778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35	326
匯兌收益	—	2
	<u>13,913</u>	<u>328</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17	31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	15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76	476
租金收入減開支	(211)	－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190	190
－ 其他酬金	－	－
	190	190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1,488	1,4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 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33	32
	1,521	1,508
總僱員成本	1,711	1,698

6.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11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附註14	188	－
	199	－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轉結的稅務虧損已完全抵銷上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上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盈利乃按年內盈利約6,1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4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714,374,856(二零一零年：4,923,829,040)股計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約6,1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43,000港元)及5,714,374,856股(二零一零年：4,923,829,04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按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4,222,797,927股(二零一零年：6,243,523,316股)股份之攤薄影響作調整。(見附註15)。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5,714,374,856	4,923,829,040
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之影響	4,222,797,927	6,243,523,31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9,937,172,783</u>	<u>11,167,352,356</u>

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添置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	<u>78,811</u>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計算。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估值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該等估值經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下列年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上興建：

	千港元
中期租賃	58,361
長期租賃	20,450
	<u>78,811</u>

1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68,132	9,288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活躍市場公佈之報價作參考，並直接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數目	持有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 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 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 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 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以及 與技術相關的業務， 並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11,600,000	0.16%
盈富基金	香港	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	2,000,000	0.08%

11.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1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890	1,337
	890	1,443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 30 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約 106,000 港元已逾期於 60 天內但於報告期末沒有減值。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跟與本集團有良好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這些結欠並無減值撥備之需要，因這些結欠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及結欠被認為可全數回收。本集團並無對以上的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6,8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	4,831
	<u>489</u>	<u>11,682</u>

13. 無抵押其他貸款

無抵押貸款1,800,000港元以年利率15%計息，而剩餘貸款約231,000港元以年利率10%計息。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責任屆滿，撥回全部餘額。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其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津貼 千港元
本年度支出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6	<u>18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03,2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6,135,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有關之未來溢利流量，故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惟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628,000港元)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屆滿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u>-</u>	<u>62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產生自減速稅項折舊之可扣稅臨時差額約1,5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8,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故並無就此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簡志堅（「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零票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386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386港元悉數行使，將導致合共9,274,611,398股股份獲發行。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之認購價已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全數(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之貸款約3,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認購價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隨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五週年之日子。倘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

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為2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簡先生行使兌換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而簡先生已獲配發及發行合共2,020,725,388股股份。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約3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約571,000港元、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2,0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2,000,000港元以及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之收益約6,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800,000港元或較去年17,8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84.5%。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約8,400,000港元，買賣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約4,3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大幅增加約13,600,000港元至約1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債務已到期，撥回其他應付款項約11,000,000港元以及其他無抵押貸款約2,000,000港元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809,000港元。

總而言之，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純利約6,000,000港元，較去年純利約5,000,000港元增加17.4%。

有關本公司與山西蘭花煤炭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蘭花」）就本公司可能收購山西蘭花註冊資本中約28.01%股權訂立之兩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山西蘭花、Deluxe Full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及本公司與山西蘭花集團莒山煤礦有限公司（「莒山」）就建議本公司注資莒山訂立之合作意向書（「意向書」）。由於本集團未能與框架協議、合營協議及意向書之交易對手就各自協議之條款取得一致意見。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框架協議、合營協議及意向書。

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鑒於董事對香港物業長期前景之樂觀態度，本集團於年內買入三個本地物業。從以下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將分類為本集團之一個主要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優投資有限公司（「博優」）訂立臨時協議，收購位於中環半山一處總建築面積約3,052平方呎之物業（「中環物業」）作住宅用途，現金代價36,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博優收購中環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完成。中環物業正進行裝修及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堅有限公司（「聯堅」）訂立臨時協議，收購位於新界古洞一處住宅總建築面積約2,811平方呎之物業（「古洞物業」）作住宅用途，現金代價18,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古洞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完成，而同日，聯堅及古洞物業之前擁有人分別作為古洞物業之業主及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每月租金60,00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Look Limited與BK Capital Limited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收購位於淺水灣一處總建築面積約1,220平方呎之物業（「淺水灣物業」）作住宅用途，現金代價19,5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淺水灣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淺水灣物業的整座樓宇正進行大幅翻新，而本集團預計能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翻新工程完成後出租淺水灣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前景

除物業投資、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買賣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之外，本集團繼續探尋新商機，使業務多元化至多個行業，以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9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短期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短期借貸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0.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3,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6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值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321.29（二零一零年：約17.9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相互間之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本年度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收購約98,0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並全數出售部份該等上市證券約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指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68,000,000港元。該等上市證券的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4,300,000港元收購三個住宅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該等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9及本公佈第13及14頁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7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98,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向僱員支付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將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詳情載於在適當時候刊發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